

第五講

天國的比喻之二：分銀的比喻

馬太福音二十五 14-30 節

14.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15. 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16.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
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20.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21.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2. 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
23.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24. 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26. 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27.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28. 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一、重點解釋

1. 惡僕是誰？

這個比喻主要的難解之處在於那領一千的惡僕是誰，他既然是“僕人”，為甚麼還會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

現選列兩種解釋如下：

A. 代表失敗不忠的信徒

1) 這領一千的與其他兩個僕人同是主的僕人，而不信者不是主的僕人，由此可見他們是信徒。

2) 這領一千的與其他的僕人也同樣得“銀子”，這銀子代表主所賜予的恩賜，假信徒不會得著屬靈的恩賜。

3) 審判信徒與審判罪人不會同時進行的，“這領一千的”既同時受審，因此他們也必是信徒。

4) 教會受審判是關乎工作(林前三 8)和“行為”的(參林後五 10)，而罪人的審判是關乎“生命”的(啟二十 13-15)。這個比喻是關乎工作的判別，而非生命的判別，所以這三種僕人必定都是指信徒。

林前三 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一樣，但將來

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

林後五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啟二十 13-15 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

B. 代表假信徒(有名無實的信徒)

1) “僕人”未必只能用於表示信徒與主的關係，也表明世人都在主的權下成為僕人(參提前六 1)。聖經中也有外邦人被稱為神的僕人的，如尼布甲尼撒(耶二十五 9，二十七 6；參羅十三 4)。

耶二十五 9 我(耶和華)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的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

羅十三 4 因為他(世上掌權的)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

2) 這個惡僕雖然領了“銀子”卻埋藏在地裡，事實上等於沒有銀子，自己沒有享用，也沒有為主人或別人所享用。在此銀子並非只代表恩賜，若代表“救恩的機會”更為合適。這正可說

明那些熟聽福音卻沒有信心的人，輕視主恩的態度。

3) 這領一千的惡僕，雖然和領二千及五千的僕人同向主人交帳，但這是在比喻中的同交帳，只表明他們同樣要面對向主人“交帳”的結局，而不是注重他們受審判的時間是否相同。

4) 惡僕竟把主當作忍心和苛刻的人，這人必定還不認識主的慈愛(24 節)，還在罪中。

5) 他完全不知罪，且諉過於主，與該隱犯罪後諉過不認罪的情形相同(創四 9-11)。而在真信徒的心中，有聖靈的感動和責備，使人能知罪。

6) 主人明說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26 節)。

7) 原本的銀子被奪去(28 節)，表明得救恩的機會不再給他。

8) 被丟在外邊黑暗裡，哀哭切齒。(參二十四 51，十三 41-42、50)指“火爐”、滅亡之處。

9) 言行不相符，既說“知道”又不實行，能說不能行，明知故犯，可見是有名無實的信徒。

10) 這惡僕所行所說的，沒有一樣可以證明

他有真信心。沒有行為的信心，是不能叫人得救的(雅二 22-26)。反之，那領五千和二千的，在工作上表現了他們的信心，所以這領一千的與他們有明顯的分別。

2. 一千兩銀子

原文是“一他連得”，相當於新約時代 6000 羅馬銀幣，這個數目相當於一個人十六年半的工資。所以說一千與五千的數目相比，差額很大，但按當時而言一他連得已經很多，足夠一個人拿去作買賣的。這表示主給人的恩典即使是最少的，也足夠使人得救，足夠使他成為一個事奉神的人。這惡僕未得著相同數目的銀子，非但不表示主人的不公，反而表示出主人的憐憫。因為主人並不是按照銀子的數目來判定他們的善惡，乃是按他有沒有運用他的銀子來判定。主人給這個僕人銀子少，反倒顯明了主人的慈愛和憐憫，免得他將來要受更重的刑罰。因為聖經說：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3. 銀錢的用處

銀錢可以在罪惡的事上，成為最有用的東西；也可以在慈善的事上，在主的工作上，成為最有用的東西。但銀錢若被收藏起來，就毫無用處。今世收藏主所賜金錢的人，來世必一貧如洗；今世將主所賜的，用在主工作上的人，將來必加倍富足。

二、詳解“分銀的比喻”

現將該比喻逐節詳解如下：

二十五章 14-15 節：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一個人”——暗指主自己。

“往外國去”——指主耶穌升天至父神右邊，承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然後將屬靈的恩典、福音的責任付託給教會（太二十八 15-20）。

“按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即按各人信心容量的大小，和他們運用銀子的才幹，而分給他們“銀子”。

二十五章 16-17 節：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

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

“銀子”——比作接受並宣揚主救恩的機會和責任。主的救恩在未信的人是機會，既信之後，便立刻成為他的責任。

“領五千的”——比作恩賜較大的信徒，得神所賜更多的機會和責任。

“領二千的”——比作恩賜較小的信徒，得神所賜較少的機會和責任。

二十五章 18 節：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

這人不但沒有為主人好好運用財富，也沒有為自己運用財富，其情形與沒有領受銀子的人一樣。一切耽誤主所賜機會的人，就是把主的恩賜埋沒了。

二十五章 19-20 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過了許久”——指主耶穌升天後，遲延未

來的時日，這句話暗示自主升天到再來，相隔的時日頗久。

“算帳”——就是將來的審判(羅十四 12；林前四 5)。

忠僕有三個長處，足以作為我們的榜樣：

1. “隨即拿去”——盡力利用主所給的機會傳福音，並不耽誤主的恩典。

2. 賺到他們所能賺的(五千的賺五千，二千的賺二千)，盡了他們應盡的本分，不辜負主人的託付。

3. 把所賺到的連本帶利都交給主，完全沒有私己的心。所以主人不但稱讚他們忠心，且稱讚他們“良善”。

二十五章 21-23 節：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領二千的也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二千。”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

人的快樂。”

領二千的與領五千的，雖在所領到的銀子和所賺到的銀子的數目都不相同，但按比例而言卻是相同的，所以他們得著的稱讚也完全相同。可見主並不是按工作的成就給信徒賞賜，乃是按我們的工作機會、忠心和良善的比例而定。

“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但對那領二千的僕人，主人說他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那領五千又賺五千的，主人也只是稱許他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這告訴我們，在今生，即使最被主使用的人，所作的工，在主看來也是“不多的事”而已。所以不可嫌主給的“太少”，也不可以為自己所作的“很多”。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在此忠僕所得的賞賜有三方面：

1. 稱讚——榮耀(帖後一 12；林前四 5)

帖後一 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林前四 5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

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2. 權柄——地位(啟二 26, 五 10)

啟二 26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像我從父神領受的權柄一樣。

啟五 10 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3. 快樂——福氣(啟三 21; 弗一 3)

啟三 21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

弗一 3 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這三方面的賞賜，都是有“忠心良善”之性格的人才能得著的。

二十五章 24-25 節：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請看，你的原銀子在這裡。”

惡僕受責非因失銀，乃因未運用所領受的銀子。在此，這惡僕所說的話顯出：

1. 他完全看不見自己的虧欠，也不認為把運用銀兩的機會埋藏，這是不可原諒的罪。

2. 他很會為自己的過失辯護，但每個向主交帳的人都必發現，在神悅納人的時候不領受救恩，不引人得福音的好處，都是無可推卸的罪責。

3. 他用惡意猜想主人苛刻，又妄自斷定自己所猜想的正確，並根據自己的猜想而埋藏了主人所交付的銀兩，卻沒有理會主人交銀兩給他的期望。

二十五章 26-27 節：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主人根據他的自辯定他的罪。“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這只是根據惡僕所說的，證明他的不是，並不表示主人承認自己是那麼苛刻。意思是縱使按惡僕人所說，他真的是那麼苛刻，他就更應該趕快善用主人所交付他的

銀兩。若是果真甚麼都不會作，至少可以存入兌換銀錢的人那裡收取利息。但他竟連這最起碼的事都沒有做，證明他不但心地邪惡，而且為人懶惰。

二十五章 28-30 節：“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

若我們願與人分享主的一切恩典，便會增加；若收藏便會減少。“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這是有五千兩銀子，又賺了另外五千的忠僕，與那領二千的忠僕唯一不同之處。這惡僕的“一千”也加在那有一萬的忠僕手裡。

“丟在外面黑暗裡…哀哭切齒”，這是指滅亡的結局。